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鳴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鳴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鳴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鳴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

「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01 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02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03 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
04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05 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公共危
06 險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
07 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
08 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0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1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
12 媒體，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
13 及公眾安全而多次酒後駕車，連本同案已達8次，實應予
14 嚴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毫克，仍騎
15 乘電動二輪車上路所生之危險，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屢
16 經法院判刑，復再犯本案之罪（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顯見其未因前案之判刑獲取教訓；併兼衡
18 本案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
19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2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涂穎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6398號

25 被 告 洪鳴遠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巷0

27 弄 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洪鳴遠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以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04 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05 改，於113年3月16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西路
06 某友人住處飲用米酒後，其明知飲酒後仍處於不得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8 旋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26分
09 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2段海寧巷8弄口時，因騎車未
10 配戴安全帽，且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現洪鳴遠身上散發酒
11 味，經警對洪鳴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9時3
12 6分許，測得洪鳴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鳴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2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
22 犯，茲考量被告係一再犯相同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
23 險罪，足見其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24 財產安全之觀念，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
25 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
26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朱佩璇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